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实行柔性执法办法（试行）

1.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作风转变，提高依法履职尽责能力，规范市场监管执法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制定本办法。

2. 柔性执法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，基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，灵活地采取行政建议、告诫、约谈、提示等行政指导方式，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、消除危害后果。

3. 柔性执法要坚持合法、合理、适当、便民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

4. 对不触碰安全底线，除涉及人身、财产、公共安全、金融安全等领域外，对新经济、新业态、新模式领域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，全面推进柔性执法监管。

5. 在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准入、行政审批事项、知识产权、电子商务监管、广告监管、价格监管、计量认证等事项中普遍适用；对少部分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等不涉及安全隐患的轻微违法行为适用。对潜在风险大，

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，严格监管；对严重危害人身、财产安全、公共安全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的，坚决依法予以查处；对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等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，以及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生命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按照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依法从重、从快、从严处理。

6.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首次违法必须予以处罚的，以及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以外，对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、客观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依法可以处以罚款的，实行“首错不罚”。以警告、通报批评和教育为主，不实施罚款行政处罚。采取宣传引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，加强督促、引导和规范，避免对违法行为一概给予行政处罚的简单执法方式。

7. 首次检查发现违法行为，以自行整改为主。如未在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、未把检查记录张贴在醒目位置、未落实查验登记制度，未建立医疗器械管理制度、形成医疗器械管理年度报告等。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整改时间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为准，没有具体时间规定的，从实际出发确定合理整改期限，有利于行政相对人能够在规定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。在整改期限内，同时作好指导和监督，防止出现整改期限内出现二次违法行为。

8. 涉及食品药品的违法行为，在落实“四个最严”的基础

上，对有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小作坊证的经营食品或原材料，能够提供经营的食品或食品原料来源、供货商经营资质、产品检验合格证明（产地证明）、交易记录，并按照法律规定做好有记录、溯源明确。虽在产品质量检验中出现不合格现象，但能主动配合调查，提供证明材料齐全，无主观故意的可免于行政处罚，但要对源头生产销售者进行溯源调查处理。

9. 对行政相对人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，不再实施行政处罚，以指导教育为主，规范其开展经营行为。

10. 帮助行政相对人树立规范经营意识，既结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，又突出执法的合理性。针对行政相对人在经营中不规范的行为，例如餐饮操作不规范行为，下达行政提示书（提醒书），对经营者不规范等行为予以提醒、规劝，督促其规范经营，对社会和公众负责。

11. 充分运用政策辅导、行政建议、警示告诫、规劝提醒、走访约谈等方式，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，突出市场监管执法对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及新兴投资创业者的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监管，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，让企业感受到“有温度的执法”。

12. 加大对经济领域民生热点问题涉及行业、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。可以在不干预、不中断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将相关信息传递给企业，督促其及时中止直至避免违法行

为，改变监管模式由传统的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。

13. 通过举办相关法律知识培训班（例如食品安全培训班）、约谈企业负责人、对生产企业进行行政指导等方式，预警、提醒、帮助执法对象预防并及时纠错改正，引导行政相对人规范经营行为。

14. 对依法需要作出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决定时，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、当事人对案件调查配合程度，是否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，同时兼顾我市经济发展水平，体现罚过相当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宗旨，构成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，依法作出合理处理决定。

15.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确有困难，不能一次性缴纳罚款的，支持当事人提出申请，经法定程序批准可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，减轻当事人经济压力。

附件：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



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适用条件	采取措施
1	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首次违法必须予以处罚的，以及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以外，对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、客观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。	实行“首错不罚”，以自行整改、警告、通报批评和教育为主，不实施罚款行政处罚。采取宣传引导、行政约谈、行政处罚诫等柔性监管方式，加强督促、引导和规范，避免对违法行为一概给予行政处罚的简单执法方式。
2	涉及药品、食品的违法行为对有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小作坊证的经营者或原材料，能够提供经营的食品或食品原料来源、供货经营资质、产品检验合格证明（产地证明）、交易记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有记录、溯源明确，虽在产品质量检验中出現不合格现象，但能主动配合调查，提供证明材料齐全，无主观故意的。	可免于行政处罚，但要对源头生产销售者进行溯源调查处理。
3	对依法需要作出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。	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、当事人对案件调查配合程度，是否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，同时兼顾我市经济发展水平，体现罚过相当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行政处罚宗旨，依法作出合理处理决定。
4	对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确有困难，不能一次性缴纳罚款的。	支持当事人提出申请，经法定程序批准可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，减轻当事人经济压力。

5	<p>对不触碰安全底线，除涉及人身、财产、公共安全、金融安全等领域外，对新经济、新业态、新模式领域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。</p>	<p>充分运用政策辅导、行政建议、警示告诫、规劝提醒、走访约谈等方式，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，突出市场监管执法对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及新兴投资创业者的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监管，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，让企业感受到“有温度的执法”。</p>
6	<p>市场主体准入、行政审批事项、知识产权、电子商务监管、广告监管、价格监管、计量认证等事项中。</p>	<p>通过举办相关法律知识培训班（例如食品安全培训班）、约谈企业负责人、对生产企业进行行政指导等方式，预警、提醒、帮助执法对象预防并及时纠正，引导行政相对人规范经营行为。</p>
7	<p>对少部分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等不涉及安全隐患的轻微违法行为。</p>	<p>帮助行政相对人树立规范经营意识，既结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，又突出执法的合理性。针对行政相对人在经营中不规范的行为，例如餐饮操作不规范行为，下达行政提示书（提醒书），对经营者不规范等行为予以提醒、规劝，督促其规范经营，对社会和公众负责。</p>